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機構（養豬場）巡查情形表

縣市別	再利用機構名稱	再利用機構 所在縣市	查核日期				再利用 管制編號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臺北市	彭清彥牧場	新竹縣	113. 1. 31	113. 4. 11	113. 8. 14	113. 10. 17	J5700339
臺北市	德昇畜牧場	桃園市	113. 2. 17	113. 6. 19	113. 9. 16	113. 12. 13	H5380450
臺北市	許建和第一畜牧場	新北市	113. 3. 5	113. 6. 26	113. 9. 30	113. 12. 18	F1701000

查核項目包括 1. 廚餘破碎及蒸煮溫度時間控制操作;2. 廢污水、排泄物處理操作;3. 收運之養豬廚餘全數餵食豬隻，無其他再利用情形;4. 保持蒸煮、貯存作業間之整潔維護;5. 清運車輛、廚餘桶清潔維護;6. 畜牧場周邊環境衛生維護。

			
廢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操作	豬隻排泄物處理情形	養豬廚餘經高溫蒸煮始得餵食豬隻	清運養豬廚餘車輛保持清潔